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 函

100217  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曾惠君  
電話 02-23801790  
電子信箱 L720017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5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四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528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(台北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許銘春



裝

訂

線